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8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2021年8月2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炼金)增资项目,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投资金额为9,5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等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 (二) 2021 年 9 月 27 日挂牌期满后,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确认 为此次公开挂牌最终投资人。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批准协议方式同步对欧 冶炼金增资。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欧冶炼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 项目》签订了增资协议,交易价格为 9,500.00004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

公司对欧冶炼金持股比例为 2.8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4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 666628.0394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

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10400837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 770068.11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主要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3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ER2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6室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8.3051%,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8.3051%,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477%,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0.2421%。

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 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 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48515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法定代表人:赵昌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商务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 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47%,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25%,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7%,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

欧治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145832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72号(铭鼎国际17层)

法定代表人: 安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 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UECLO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2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郑双武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39967636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都兴开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 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B1座14层1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9FRY7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6312%,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9.9734%,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9734%,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9.9734%,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578%,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578%,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666%,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666%。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以下简称乙方1、乙方2、乙方3,或合称乙方)

乙方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1、丙方2、丙方3,或合称丙方)

丙方1: 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3: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人(以下简称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丁方5、丁方6,或合称丁方)

丁方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3: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6: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增资方案

1、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21.64万元(大写: 玖亿捌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增加至人民币182,269.4660万元(大写: 壹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就甲方出具的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80,862.96万元。 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投前估值。

乙方1以货币方式对甲方增资人民币19,999.999968万元(大写:壹亿玖仟玖百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0,869.5652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9,130.434768万元(大写:玖仟壹佰叁拾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

丙方以货币方式对甲方增资,丙方合计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54,999.999912万元(大写:伍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含丙方1增资款39,999.999936万元,丙方2增资款9,999.999984万元,丙方3增资款4,999.999992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9,891.3043万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叁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5,108.695612万元(大写:贰亿伍仟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

丁方以货币方式对甲方增资,丁方合计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79,463.999960 万元 (大写: 柒亿玖仟肆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 角,含丁方1增资款29,999.999952万元,丁方2增资款9,500.00004万元,丁方3增资款9,999.999984万元,丁方4增资款4,999.999992万元,丁方5增资款 19,964万元,丁方6增资款4,999.999992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86.9565万元 (大写: 肆亿叁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6,277.043460万元 (大写: 叁亿陆仟贰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陆角)。

乙方1、丙方及丁方合称为本轮投资者。

2、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 664. 33	11.86%
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 657. 31	69. 83%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 00	18. 31%
	合计	98, 321. 64	100%

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 533. 8952	12. 36%
2	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68, 657. 3100	37. 67%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 0000	9.88%
4	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 739. 1304	11. 93%
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5, 434. 7826	2. 98%
6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717. 3913	1.49%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 304. 3478	8. 95%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63. 0435	2.83%
9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434. 7826	2. 98%
10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717. 3913	1.49%
11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 850. 0000	5. 95%
12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 717. 3913	1. 49%
	合计	182, 269. 4660	100%

注: 持股比例相加可能出现大于或小于 100%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保证金支付

丙方 1 及丁方各方共计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为:

(1) 丁方 1 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

户名: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3060204193000980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马钢支行

(2) 除丁方1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支付的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2:

户名: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40016588080530069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建设银行冶金专业支行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与交割

1、乙方 1 及丙方 2、丙方 3 同意,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全部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 2、丁方 1 同意,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
- 3、 丙方1及丁方(丁方1除外)同意,在2021年10月31日前,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2。
- 4、甲方应自本轮投资者将实缴出资支付至指定账户的当日,向本轮投资者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收款凭证,收款凭证应当注明收到的款项为"股权增资款"。
 - (四)增资扩股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任何企业职工安置事宜。

(五)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甲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并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729 号),甲方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0,862.96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甲方经营损益,由原股东(即乙方)拥有和承担。自交割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其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的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甲方在过渡期内的经营损益结果在增资后的第一次利润分配中予以体现,即:过渡期内亏损的,在乙方应分得的红利中相应扣减;过渡期内盈利的,乙方多分得相应利润。在交割日之后,甲方的经营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拥有和承担。

(六)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 1、公司设股东会,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附后)赋予的职权。
- 2、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6名,分别由乙方1推荐3名,乙方2推荐1名,乙方3推荐1名,丙方1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分别由乙方1推荐1名,乙方2推荐1名,丁方1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4、公司设总裁1人,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5、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 (七)增资后其他事项
- 1、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甲方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年度分红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体股东完成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 、甲方本轮增资之后下一次引入投资者的,应满足以下条件:①不损害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②乙方1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③交易价格应当以依法备案(如需)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不优于本次投资。
- 3、股东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间,甲方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5%(含本数)。
- 4、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应以实现甲方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目标,规范关联交易、整改各项可能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 碍的不利事项,并尽最大努力争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证券交易所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八)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 2、如甲方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5%,则甲方应制定解决方案,与股东方协商予以妥善解决。
- 3、本轮投资者未能按期支付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每逾期1天,应按未如期支付部分的0.5%向甲方及本轮投资者中的非违约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投资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的50%支付给甲方,其余50%由非违约投资者按各自就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所占全体非违约投资者就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的具体比例进行分配,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4、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 5、为免疑义,本轮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是相互独立的,其分别履行出资义务,分别向其他方作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任一投资者的责任不及于其他投资者。

甲、乙、丙、丁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或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旨在积极发展以废铜为主的再生金属产业,扩大再生铜生产,提高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同时,欧冶链金发展前景好,具有较高的财务投资价值。

公司本次参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9,500.00004万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增资协议;
-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